

伊薩法學系列 十九

2019年修訂五版

家事事件法論

姜世明 著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43>

伊薩法學系列（十九）

家事事件法論

姜世明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五版序

家事事件法係程序法，惟其乃係具科際整合性質者，而與其他程序法規有所不同。其所規範之事件性質含括訴訟、非訟及執行者，多軌而複雜，乃統整於此一單行法之中予以規範，欲求其立法不存在何等漏洞，體系邏輯得獲完整，並不容易。

本書自初版以來，已經多次修正，惟因實務上對本法適用之疑義，迭有新發現及討論，有鑑於本法原本即存在闕漏及爭議，均須賴接續發掘及闡析，乃得漸次圓滿。因認有改版增補相關章節及內容之必要。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與德國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相較，該國立法後十年來，已出版超過十餘種類之註釋書、教科書及手冊等，供實務操作者參考，反觀我國，學者致力於此領域者乃有限，可開發領域仍多，倘待眾人貢獻心力及智慧，繼續努力，或其有成。

學問之道無他，惟其不捨而已，共勉之。

姜世明

2019年8月30日

於政大研究室

序 言

家事事件法自今歲中方始施行，緣立法不備，適用時難免偶有窒礙，疑義難免。本書撰寫時間有限，案牘勞形之餘，勉力行文，遺漏不足之處仍多，且內容多為整理之作，少有新發現，某程度上係為實務家提供辦案手冊之補充及為學習者提供進修參考之材料而已。

家事事件法因具先天性缺陷，亦即法規間未適切協調及體系欠缺完整性，憑一己之力，誠難以補全。相關問題爭議仍待實務家於操作時發現、解決，並與學界交流、研討，相互激盪，他日或有體制相對完善之可能。規範操作者且應有大家風範，不可習古文人相輕之氣、指東罵西，以自己利害為是非，終日狃狃，而失應有品味。切不可因法律不周全，而忘卻思考及價值決定乃實務家不可逃避之任務，即使法律不周全，如實務工作者能於事後認真思考、類推造法、尋找出路，善盡制度養母之責，如此，即使制度之生父母有所疏失，仍得藉養母之努力，而使制度發展及成長，而得造福千萬家庭及兒童。

書寫此書，多利用半年來早起為之，提才盡之鈍筆，擬繪極盡複雜之文理，時行時輟，並不容易，且難竟其功。雖在總論部分，有所發揮，但分則部分，則多不及申論，須待來者。

生活中，有父母妻兒為伴，平凡中有幸福。感謝神。

姜世明

2012.6.27在評議中心

目 錄

五版序

序 言

第一章 概 論

壹、家事事事件之意義	1
貳、家事事事件法之意義及性質	3
參、家事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及特色	4
肆、家事事事件法之法源	12

第二章 主體論

壹、法 院	13
貳、當事人與關係人	39
參、訴訟代理人、非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及輔佐人	59
肆、第三人程序參與	66
伍、輔佐人	74
陸、程序監理人	74
柒、社工人員	99
捌、調解委員	102
玖、其 他	104

第三章 客體論

壹、事件類型	107
貳、訴訟標的及程序標的	157
參、客觀合併	165

肆、家事事務請求之爭議問題	166
伍、同性結合關係之特殊性	171

第四章 法理適用論

壹、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	181
貳、家事事務之多元法理	207
參、家事事務之合併審理論	266

第五章 調解論

壹、目的及特色	311
貳、調解之程序及效力	313
參、合意裁定程序	325
肆、其 他	339

第六章 程序基本論

壹、起訴及聲請程序	343
貳、訊問程序	348
參、審理計畫及失權	350
肆、合併、變更、追加及反訴	353
伍、停 止	354
陸、終結及續行訴訟	355
柒、裁判費用	358
捌、附 則	374

第七章 家事訴訟程序

壹、婚姻事件程序	381
貳、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383
參、醫學檢驗	384
肆、繼承訴訟事件	394

第八章 救濟審

壹、概 說	397
貳、法依據	397
參、救濟類型與內容	400
肆、德國法例	406
伍、家事訴訟事件上訴及抗告之建構	408
陸、再審及第三人撤銷之訴	422

第九章 裁判效力

壹、非訟裁定效力概說	427
貳、家事事件法之裁判效力	433
參、外國裁判之承認與執行	442

第十章 家事非訟程序

壹、非訟程序通則	449
貳、婚姻非訟事件	458
參、親子非訟事件	463
肆、收養事件	475
伍、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484
陸、親屬間扶養事件	487
柒、繼承事件	488
捌、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496
玖、宣告死亡事件	501
拾、監護宣告事件	505
拾壹、輔助宣告事件	520
拾貳、親屬會議事件	525
拾參、保護安置事件	527
拾肆、其 他	531

第十一章 保全程序及暫時處分

壹、前 言	533
貳、法依據及基本原則	536
參、種類及特殊性	543
肆、要件及程序	545
伍、處分及救濟	570
陸、執 行	577
柒、德國法上部分個別程序之提示	577
捌、實務作法	582

第十二章 履行之確保與執行

壹、執行名義	596
貳、調查及勸告	598
參、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	600

附 錄 爭點提示	621
----------------	-----

第一章

概 論



壹、家事事事件之意義

家事事事件之意義，並無法律上明文，家事事事件法僅於第三條規定家事事事件之類型，但未有對於家事事事件之意義為明確之定義。家事事事件在家事事事件法施行前，對於家事事事件之理解，其乃包括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人事程序、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家事非訟程序，其他關於家庭暴力及兒少安置等類程序，亦均為普通法院民事庭或家事法庭所應辦理之家事事事件。而此類事件，在家事事事件法施行後，即均歸入家事事事件法之適用範圍。

因而，在形式意義上，家事事事件係依家事事事件法第三條規定之由家事法院處理之事件。惟若自實質意義而言，家事事事件可定義為自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他涉家庭成員法律關係與兒童少年、精神衛生等法規所規定之因親屬、配偶、同性結合、婚約、同居、監護等類關係之主體間，基於身分或照料保護關係所產生之身分上請求或財產性請求，或因而衍生之照護、管理、安置與保護之事件。

基本上，家庭成員之紛爭，可能係身分性，亦可能係財產性者，前者，例如離婚、否認子女之訴；後者，因婚姻解除後所生之贈與物返還請求等類。其中基於身分關係而產生之身分性爭議，其屬於家事事事件較無問題，有疑慮者係對於財產性請求，如何情形乃得被定性為家事事事件，易滋爭議，是否係依請求權在民法中不同編

2 ● 家事事件法論

章之歸屬而定之？或得僅係依身分主體關係而定之？若認為其可以請求權於民法上編章之歸屬而定，或有其明確性之優點，但體系上於部分情形，可能仍有不合理情形，例如若因夫通姦或虐待而判決離婚，其依民法第一〇五六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固為家事事件，但若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請求，卻可能被歸為非屬家事事件，如此定性標準是否合理？恐有疑問。另如子女扶養費請求，對於起訴前已發生之請求權，若以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則是否應納入家事事件？抑或應認為其為一般訴訟事件？就此，本書認為基於體系解釋之合理性，避免程序適用之割裂，似應將此類情形，均解為家事事件，一併交由家事法院管轄。另若以身分主體間關係作為決定因素，則家屬間之借貸物返還事件可認為係家事事件乎？兄弟間互毆傷害所生損害賠償請求，可認為係家事事件乎？此類事件若獨立觀察，實質上似非屬典型家事事件。亦即其區別之標準應為若相關請求係因具一定家庭身分關係始會發生者，則可納入家事事件，若相關請求權在不具一定身分關係者間亦能發生者，即使偶而發生在兩造存在身分關係者，亦不能當然認為係家事事件，例如兄弟間之借貸事件。較特殊者係，若在程序合併或為攻防方法之情形，例如關於家庭暴力行為，因有保護令及侵權行為之請求多樣關係，是否有可能在一定條件下得解為家事事件，一併處理？在扶養費與其他債權主張抵銷之情形，其他債權亦於家事事件程序中有一併處理之情形。但若係在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中，因遺產中某不動產已被移轉於第三人，則對該第三人請求塗消移轉所有權登記之訴，能否在分割遺產事件中合併提起，因已涉及第三人，除非與他繼承人有主觀合併情形，否則似又非可當然是認。

值得注意者係，在銀行請求債務人及其配偶改宣告為分別財產制及代位請求剩餘財產之情形，此一涉及第三人之請求，實務原係將之歸由家事法庭處理，但依新法卻可能被認為係非家事事件。此等條文均規定在民法親屬編，因涉及第三人卻被排除於家事事件之外，據此似可知，亦非規定在民法親屬編或繼承編之權利義務關

係，即當然會被定義為家事事件。

另實務上易發生疑慮者，包括債權人代位行使遺產分割請求，配偶對第三人（相姦人）請求損害賠償、親屬間借貸糾紛或配偶一造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十五條對債權人所提異議之訴，均有得否定性為家事事件之爭議。本書認為原則上涉及第三人之債權代位或異議之訴，並非家事事件，至於在對相姦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若單獨對該相姦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應非家事事件，但若係呈現與配偶（通姦人）間或其請求有主觀或客觀合併之情形，如經當事人同意或無異議，或有併同處理之空間。而實務上亦有配偶間因離婚協議中扶養費、贍養費或財產分配等類協議，而交付支票，原告主張兩願離婚協議不生效力，因而訴請確認系爭票款債權不存在，另又提預備聲明主張若法院認協議有效，則請求被告依協議中約定移轉某屋所有權予原告。此類事件似亦有家事事件之性質。此外，其他非同一原因事實之情形，原則上亦非屬之。至於債權人（銀行）以債務人及共同繼承人間之分割遺產協議，有害其債權，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訴請撤銷及請求塗銷移轉登記，回復共有者，有實務認係通常程序之事件（台中地院一〇二年訴字第五八六號民事判決），有依家事程序處分者（台中地院一〇二年家訴字第九十一號、第一五四號民事判決）。

貳、家事事件法之意義及性質

家事事件法，就形式意義而言，係指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總統公布之定名為「家事事件法」之法律。就其實質意義而言，家事事件法係指規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相關法律。形式意義之家事事件法，區分為六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調解程序、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五編履行之確保及執行、第六編附則。而德國新法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程序法，係將家事事件程序及非訟事件法一併統整入單一法規，在立法上與我國法之將非訟

4 ●家事事件法論

事件法與家事事件法兩者區別立法，有所不同。因而對於家事事件法之理解，於學理探討上，可能尚須借助於實質意義者，始得獲得完整之全貌。所謂實質意義之家事事件法則除形式意義家事事件法外，尚及於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等可充當其法源者，均屬之。

至於家事事件法之性質，其應係屬於程序法之性質，較少實體性者。其較為特殊者係此法包括：調解、訴訟、非訟、保全及執行程序，係具一體性及整合性之程序法。

參、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及特色

家事事件法之特色主要包括：其一、在一法律中統整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程序規定。其二、將家事事件明文規定區分為數種類型。其三、依事件類型適用不同程序法理，並有程序轉換機制。其四、程序統合機制之強化。其五、非訟法理之擴大適用。其六、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制度之建立。

另在家事事件法立法總說明中指出：

我國現行關於家事事件之處理，分別散見於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律，設有民事訴訟程序、人事訴訟程序、調解程序及非訟事件程序等不同程序，並無統一適用之法典。此種多元程序併行之現制，不僅往往導致同一相關家事事件之處理、解決所需勞力、時間或費用倍增，浪費司法資源，亦易造成前、後裁判之紛歧或牴觸，以致同一事件之多數關係人難獲明確一致之依循，實不符程序利益保護、程序經濟維持及法安定性等要求。為免致此，有需設法將同一家庭所涉多數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盡可能委由同一法官於同一程序予以處理、解決。再者，家事事件係處理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因共同生活、血緣親情、繼承等所產生之紛爭，而當事人間之關係、情感、撫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通常不會因司法程序結束而終了，故相較於一般民事財產權紛爭事件，家事事件具有不同之特性，非僅需求法律專家就實體法上要件事實存否為判斷或為妥

當裁量，尚需求從社會上、心理上或感情上為妥適處理。

司法院有鑑於此，並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促進程序經濟，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兼顧未成年子女及所有家庭成員包含老人之最佳利益，同時呼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四條：「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及第二十四・一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等規定，暨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示保障未成年子女所應有程序主體地位之意旨，特擬具家事事件法，將向來之家事調解程序、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強制執行程序合併統整立法，使程序一元化，並依家事事件多種類型所具特性、需求之不同，於酌採職權探知主義以發現真實之同時，亦重新調整或採認適用於家事事件審理之程序法理。

本法先將家事事件大別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事件，然後分款細列具體之事件內容，以便利民眾使用及法官運作，而提升審判效率，是與長年實務運作成效顯著之日、韓等國立法例相類；另規定應由專業法院（庭）處理，創設家事調查官、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等制度輔助法官，並採認程序權保障、相關事件統合處理解決原則、紛爭集中審理原則、法庭不公開原則、職權探知主義、適時提出主義等程序法理，配套訂定合意及適當裁定、職權通知、醫學檢驗強制、程序參與、暫時處分等程序；另考量家事之強制執行事務，具有諸如：家庭成員間和諧關係之維持必要性、債權人利用執行程序之困難性及對程序上不利益之低耐受性、債務人履行債務有較高可能性、債權人難能規避債務不履行之風險等特性，為此，訂定履行勸告、預備查封（定期或分期給付之特殊執行）、強制金等規定，期能從根本上解決家事紛爭、統合處理其他相關家事

6 ● 家事事件法論

事件，藉以增進程序經濟、節省司法資源（合理減輕整體法官負荷）、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在兼顧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適當保護老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正當利益，進而維護家庭和諧、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奠定國家發展之根基。

本法共計二百條，分總則、調解程序、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履行之確保及執行、附則六編，其較為重要目的與制度如下：

一、立法目的

揭示本法以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為目的。（第一條）

二、專業處理原則

明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應遴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者擔任。（第二條、第八條）

三、明確家事事件範圍、種類

依家事事件類型之訟爭性強弱、當事人之處分權限及需求法院職權裁量程度之不同，將性質相類者分別歸類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分別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及家事非訟程序。（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四條）

四、程序不公開原則

為保護家庭成員之隱私及名譽，期發現真實並尊重家庭制度，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除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以不公開法庭行之。（第九條）

五、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

家事事件多與身分關係有關，且涉及公益，審理程序中，為求法院裁判與事實相符，並保護受裁判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便於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宜採行職權探知主義，明定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法院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十條）

六、社工陪同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於家事事件程序中，時有表達意願、陳述意見或出庭作證之情形，為緩和其情緒及心理壓力，訂定法院必要時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或其他適當專業人員陪同出庭，法院並得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保護其等隱私及安全之規定。（第十一條）

七、程序監理人制度

為促進程序經濟、更加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於家事事件程序中設計程序監理人制度，代當事人為程序（包括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行為，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訂定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撤銷、變更及其資格、權限、酬金等規定。（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八、有關機關及個人之協助調查義務

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並迅速澄清事實、促進程序，須加強法院職權探知功能，明定其得囑託有關機關、團體或適當人士為必要之調查及查明當事人之財產狀況。（第十七條）

九、家事調查官

為瞭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之真正問題，輔助法院釐清事實，圓融解決家庭紛爭，乃參考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調查官之設，明定家事調查官承法官之命，以其專業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學識知能就特定事項而為調查，並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進而引入社會資源，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十、調解前置主義

為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明定家事事件除丁類事件

8 ● 家事事件法論

外，於請求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第二十三條）

十一、合併調解

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明定相牽連之數家事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兩造亦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家事事件調解。（第二十六條）

十二、調解程序之轉換

為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兼顧司法資源，規定處理調解事件之法官認該事件進行調解無實益時，應向聲請人發問或曉諭，依其意願改用應行之裁判程序；其不願改用者，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第二十八條）

十三、合意裁定制度

為使當事人之紛爭能迅速解決，保護其實體及程序利益，並節省法院之勞力、時間、費用，明定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時，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且規定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參與該程序，以保障其程序權，並明定法院所為裁定之效力及其救濟程序。（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四、適當裁定制度

就得處分之事項，或併與不得處分之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兩造雖無法成立調解，然已合意委由法官裁定者；抑或當事人解決事件之意思甚接近，僅就其他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有爭執，法院認有統合處理必要，徵詢兩造同意者，宜由法院基於兩造權益之平衡，而為適當之本案裁定，以減省當事人及法院之勞力、時間、費用。（第三十六條）

十五、合併審判制度之擴大

為維持家庭之平和安寧，避免家事紛爭迭次興訟，並符合程序經濟，免生裁判牴觸，乃擴大合併審判制度，明定就數家事訴訟事件或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

件，當事人得選擇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請求，而不受民事訴訟法有關共同訴訟及客觀合併訴訟要件之限制。未合併請求者，准許當事人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仍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並規定合併審理時應適用之程序法理、程序停止、裁判方式及聲明不符之救濟程序。（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十六、身分關係確定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

為使家事紛爭能一次解決，避免在不同關係人間發生歧異，明定就甲、乙類之身分關係所為確定終局判決，原則上對第三人亦有效力。但為加強對該第三人權益及程序權之保護，使其程序選擇權獲得充分保障，並能徹底解決紛爭，應准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規定，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第四十八條）

十七、別訴禁止主義及確定判決之失權效

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並兼顧程序之迅速及經濟之要求，採別訴禁止主義，明定婚姻事件繫屬中，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不得另行起訴請求。其另行起訴請求者，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又為全面解決有關同一婚姻關係之紛爭，以儘早使婚姻關係趨於安定，避免因訴訟反覆而造成程序上不經濟，明定有關婚姻關係之訴訟，經判決確定後，不論該判決結果有無理由，原則上當事人均不得援以前訴訟程序，依請求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所得主張之事實，就同一婚姻關係提起獨立之訴，而使其發生失權效。（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十八、親子關係訴訟之確認利益

為因應親子關係形成原因多樣化，使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明定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4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家事事件法論／姜世明著．-- 五版．--

臺北市：元照，201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18-9（平裝）

1.家事事件法

584.4

1080152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家事事件法論

5C138RE

作 者 姜世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2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10 月 五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18-9

家事事件法論

本書係針對家事事件法之重要議題，以教科書體例，作個別問題之分析與檢討。其中，對於程序法理之適用論、合併審理等類新制，本書均有較為詳細之介紹與討論。因家事事件法包括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之程序，雙軌並行及交錯，無論法理適用或救濟程序均存在重大爭議空間，值得深思及檢討。

近年來國內學者對家事事件法之探討已累積不少文獻，法院實務亦有不少值得注意之判決，本書就此，亦為增補，用供參考。



定價：6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